

# 2016年大事紀要

## 1月

1月14日 金管局公布，由2017年1月1日起香港適用的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將上調至1.25%。

## 2月

2月5日 金管局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就場外衍生工具監管制度引入強制性結算及擴大強制性匯報的建議發表諮詢總結。

## 3月

3月21日 金管局成立金融科技促進辦公室，推動香港成為亞洲區金融科技樞紐。

## 5月

5月16日 金管局公布硬幣收集計劃延長服務多兩年至2018年9月止。



5月18日 金管局於2016年網絡安全高峰會上宣布推出「網絡防衛計劃」，進一步提升香港銀行業抵禦網絡攻擊的能力。



## 2016年大事紀要

### 6月

6月  
1日至2日

金管局與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合辦香港銀行獨立非執行董事高級研修班。



- 6月3日 《2016年稅務(修訂)(第2號)條例》刊憲，容許企業在符合指明條件下扣除集團內部融資業務利息支出，並為香港的企業財資中心提供稅務優惠。
- 6月10日 《2016年證券及期貨(修訂)條例》刊憲，引入開放式基金型公司新結構，使香港的基金註冊平台更多元化。
- 6月20日 在政府債券計劃下發行第六批零售通脹掛鈎債券(iBond)。
- 6月30日 《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刊憲，為在香港設立跨界別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提供法律基礎。

## 2016年大事紀要

### 7月

7月4日



金管局成立基建融資促進辦公室 (IFFO)，推動香港發展為基建融資樞紐。

金管局分別與國際金融公司及全球基礎設施中心簽署《諒解備忘錄》，透過IFFO平台促進亞洲基建項目的投資及融資。



7月5日 金管局與博鰲亞洲論壇在香港合辦以「金融促進實體經濟」為題的金融合作會議。



7月20日

廣東省(包括深圳)與香港之間的電子支票聯合結算啟動。

## 2016年大事紀要

### 8月

- 8月12日 在政府債券計劃下發行首批銀色債券。
- 8月25日 金管局宣布根據《支付系統及儲值支付工具條例》(《支付條例》)向5個儲值支付工具發行人批出首批儲值支付工具牌照。

### 9月

- 9月6日 金管局與財資市場公會在香港合辦「2016財資市場高峰會」。



金管局推出「金融科技監管沙盒」，讓銀行在全面推出金融科技及其他科技項目前可預先試行。

- 9月28日 金管局主持在德國法蘭克福舉行的研討會，推廣香港在中國機遇中扮演的角色。



### 10月

- 10月24日至25日 金管局、英倫銀行與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基金組織)在香港合辦「金融危機後貨幣、金融和審慎監管政策的互動」高層次研討會。
- 10月26日至28日 IFFO主辦題為「私營資金參與新興市場基建項目的投融資」的首個行政人員工作坊，並宣布再有13家機構加入成為IFFO合作夥伴，令其總數增至超過50個。
- 10月27日 金管局擴大人民幣一級流動性提供行計劃，將提供行數目由7家增至9家，並把計劃的總額度增至180億元人民幣。金管局人民幣流動資金安排使用情況的透明度亦增加。

## 2016年大事紀要

### 11月

**11月4日** 金管局宣布根據《支付條例》批出第二批儲值支付工具牌照，令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總數增至13個。

**11月8日** IFFO主辦高層研討會，由亞洲基礎設施投資銀行行長金立群先生析述該行的營運及基建項目。



**11月11日**



金管局舉辦「金融科技日」，並發表分布式分類帳技術的研究白皮書。

金管局與香港應用科技研究院（應科院）合作成立「金融科技創新中心」，以助構思創新意念及試驗嶄新的金融科技技術。

**11月22日**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與金管局、證監會及保險業監督聯合發表《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下有關受保障安排建議規例的諮詢文件。

金管局與香港中國企業協會簽署《諒解備忘錄》，幫助更多中資企業在港設立企業財資中心。



# 2016年大事紀要

## 12月

- 12月5日 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深港通」開通。
- 12月6日至7日 金管局與英國財政部在倫敦合辦香港與倫敦金融服務合作小組會議，會議從原來的香港與倫敦人民幣合作小組會議，擴大至包括基建融資、「一帶一路」政策及金融科技等最新金融發展的議題。
- 在該會議舉行期間，金管局與英國金融行為監管局簽署《合作協議》，推動金融科技合作。
- 12月7日 基金組織代表團於其初步總結中重申一直支持聯繫匯率制度，並認同金管局推行的逆周期宏觀審慎監管措施。
- 12月15日 金管局宣布基本利率根據預設公式上調25基點至1.00厘。此舉是繼美國聯邦基金利率於12月14日(美國時間)調高後作出。
- 12月16日 金管局與應科院攜手推出金融科技人才培育計劃，協助培育金融科技專才，配合香港不斷增長的需求。
- 
- 12月20日 金管局與國家開發銀行及中國進出口銀行分別簽署《諒解備忘錄》，透過IFFO平台促進基建項目投資及融資。
- 12月30日 金管局對具本地系統重要性銀行名單作出年度評估，並宣布該名單維持不變。